未成年人住宿同意書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作為客人的監護人，我特此同意以下客人入住心齋橋長堀通哈頓酒店。

此外，在住宿時，如果住宿設施認為有必要，我同意可以聯繫具有親權的人。

【客人輸入欄】

住宿日期	年　月　日 ~　年　月　日	
客人姓名		
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	年齡
地址	〒　－	
電話號碼	—　—	

【親權錄入欄】

家長姓名		關係
	◯簽字蓋章	
地址	〒　－	
電話號碼	—　—	

※如果客人未滿 18 歲或高中生單獨旅行或與未成年人一起旅行,
我們要求具有親權的人提交此文件。

※所有客人都需要。 請於當日入住時交給前台。

※如果我們在入住時無法確認父母授權人的同意, 請在現場通過電話聯繫等方式確認後, 通過傳真或郵寄方式將此文件提交給父母授權人同意以後的日期。增加。

※未經您事先同意, 您輸入的個人信息不會提供或透露給第三方。

【 設施地址 】 ：郵編 550-0013 大阪市西區新町 1-5-11

【 設備名稱 】 ：心齋橋長堀通哈頓酒店